台 北 間 都 中 市 華 計 民 委 國 セ 員會第二六 十 二 年 <u>£</u>. 月 六 + 次 _ 委 (員會 日 T 午 議 二時卅 紀 錄 分

地 點 本 府 艄 報 室

時

主 出 列 席 長 兼 詳 主 如 簽 任 委 到 員 表

壹 貳 宣 席 報 告 讀 事 上 市 項 **〜**ニ かりいれ市宣旨技字第七六五)次委員會議

犹 紀 錄 認 為 無 誤 , 予 以 確 定 0

紀

鎵

李

昌

應

明 _; ____ 案 本 政 處 經 案 就 提 傺 開 70. 工 發 1 務 局 方 20. 式 本 71. 會 向 3. 第 17. _ 46 市 長 £ 市 た エニ 簡 次 報 字 後 委 第 再 員 £. 會 議 Ξ 議 0 _ 研 獲 號 結 函 論 送 __ 到 會 本 紫 0 暫 予 保 留 9

説

案

由

擬

訂

內

湖

輕

工

業

區

附

近

地

區

細

部

計

畫

墜

配

合

傪

訂

主

要

計

畫

案

,

再

提

請

公學

俟

池

嗣 張 報 四 志 委 紀 奉 次 題 英 員 委 錄 本 再 筝 袓 員 府 詳 璿 會 72. 組 成 詳 2. 議 加 研 專 徐 如 17. 研 委 究 紫 府 獲 抄 員 並 審 結 件 地 提 論 £. 德 查 到 字 出 餘 11. 第 具 會 本 組 • 徐 絮 體 0 9 9 六 可 委 為 並 並 セ 員 將 行 請 慎 金 と 結 荆 重 其 委 鐸 Ξ 論 起 紀 員 錄 號 後 ` 見 函 再 擔 倂 汪 , 委 原 送 議 任 請 案 召 員 荆 _1 彝 再 內 集 委 中 員 湖 人 報 • 鳳 經 輕 , 就 陳 崗 72. 工 業 委 3. 本 • 員 紫 10. 區 陳 文 本 開 之 委 會第 祥 發 員 開 方 健 發 ` 二六 式 方 莊 治 式 委 簡

四 五、 本 本 絮 紊 案 經 同 專 之 意 原 紊 專 絮 審 案 説 查 明 審 1. 查 書 組 72. 詳 11. 如 3. 組 72. 72. 15. 3. 1. 下 15. 20. 午 第 Ξ 所 _ 時 研 獲 五. 假 之 九 地 結 次 政 論 委 處 員 會 以 會 議 室 市 議 研 議 地 重 程 獲 劃 資 結 料 論 辦 如 附 理 開 件 發 0

惟

顧

及 之 原 則 項 , 其 順 序 應 調 整 為

(-) 擬 訂 工 業 區 之 E 標 與 責 任 ٥

為 提 供 地 下 工 廠 所 急 需 要 之 工 業 用

地

(四) \equiv 抒 買 減 徽 土 土 地 地 長 使 期 用 廢 分 置 區 所 管 制 激 之 起 之 要 民 求 怨 0

(H) 土 地 所 有 權 人 之 欋 益 0

(7)减 輕 政 府 對 公 共 設 施 用 地 之 負

擔

三、 本 説 准 許 明 計 畫 書 建 築 貳 西 4E L___ 應 隅 傪 E 公 正 為 內 告 所 發 -1 布 應/ 載 實 俟 施 辦 均 應 變 理 更 土 俟 為 堤 地 電 重 防 力 劃 工 完 設 程 成 鱁 施 用 交 辦 地 理 地 部 後 土 分 9 地 重 及 始 其 得 劃 准 完 附 許 成 近 涉 建 後 及 築 9 之 始 相 得 0

關 計 畫 應 函己 合 修 正 o

땓

其 餘 同 意 服 辦 9 並 依 法 定 程 序 $\overline{}$ 含 公 開 展 覽 辦 理 으

議 為 研 紀 內 湖 區 輕 工 業 區 細 部 計 墾 配 合 修 訂 主 要 計 案 之 開 發 方 式 審 查 1. 組

時 間 と + ____ 年 = 月 + 五 E 星 期 午 Ξ 時

三、召 地 集 人 點 荆 本 委 府 員 地 鳳 政 崗 處

員 荆 汪 彝 鳳 崗 陳陳 健 文 治祥 林莊 志 英

뗃

中 中 森 代、 沈德 克 餘 毅 代徐

徐

金

鐸

黃

南

淵

錄

黄

桂

代香

五, 列 席 工 位 及 人 員

務

局

繁

彦

處

莲 局 何 志 弑

地 都 政委 處 高 樹 聖

仰

林

Ξ

偉

六 研 獲 結 論

段依 方 徴 式 收 , 剧 湖 分 投 輕 别 資 以 工 指出其優 本 條 業 案 例 區 懸 之 __ 缺 規 宕 開 點 E 定 發 及 方 久 開 可 , 發 紫 行 現 , , 性 經 李 本 , 市 前 市 經 府 市 前 本 有 長 任 專 嗣 時 E 紫 單 擬 位 審 位 採 市 查 綜 長 41. 合 均 市 組 以 地 各 往 重 研 位 所 劃 提 提 委 開 員 各 , 發 審 種 邵 計 慎 意 前 研 見 市 商 ,長 結 擬 時 論 訂 擬 如 五. 採 種 時

開

區

擬

提 請 全 膛 委 員 會 議 審 議 之 参 考

顧 及 下 列 原 則

 $\Rightarrow \mapsto \leftrightarrow$ 擬 减 訂 輕 工 政 業 府 區 對 之 公 共 目 標 設 與 施 用 責 任 地 之 負 擔

土 地 所 有 權 人 之 椎 益 0

(124) 抒 減 土 地 長 期 廢 置 所 激 起 之 民 怨 ٥

(五) 貫 為 澈 提 土 供 地 地 使 下 用 工 分 廠 區 所 管 急 制 需 之 要 要 之 求 工 業 用 地

劃 故 綜 _ 較 上 易 述 符 , 合 本 上 案 述 似 目 不 標 宜 及 再 要 行 求 拖 ۵ 延 , 衡 諸 £. 橦 開 發 方 式 與 會 各 委 員 咸

認

以

實

施

市

地

重

提 可 施 將 成 共 查 供 用 區 11, 設 實 內 合 廠 地 塊 施 施 倂 商 部 之 面 用 市 興 興 份公 積 地 地 建 建 Ξ 尚 有 重 . , 工 中 土 餘 難 0 劃 業 セ 地 以 所 • 符 大 大 • 分 七 需 樓 型 囘 合 四 投 入 五 _ 廠 工 λ , 四 廠 • 商 以 0 七 經 應 之 0 ___ 建 公 費 社 用 公 入 廠 頃 • • 會 頃 九 需 ~**9** O 約 需 誘 六 求 計 5 惟 要 導 合 公 應 新 • 計 頃 嗣 將 廠 台 及 於 尚 商 大 幣 前 有抵 達 部 _ 費 到 + 來 份 __ 0 地 政 投 土 四 扣 府 資 地 億 • 設 0 除 本 分 六 廠 Ξ 指 身 配 千 九 配 之 原 餘 9. 六 為 目 且 土 萬 公 非 標 4. 地 元 頃 重 與 所 塊 劃 , 責 有 土 但 地仍真任 權可 可 擔問 人 所 無 作 之 題 償 有 計 公 權 恐 • 取 畫 共 則 將 得 人 性 設 亦 可 形公

關

防

止

假

籍

興

建

工

廠

之

名

9

造

成

非

法

使

用

,

無

法

達

到

エ

業

區

之

開

發

的

問

題

.**,**

乃

規 亦不 係 定 管 在 , 理 工 少 與 業 數 社 區 , 會 內 如 供 可 能 需問 舆 嚴 建 格 題 勞 管 9 工 制 目 住 前 , 宅 應 興 , 可 建 達 故 住 防 宅 到 止 規 較 變 劃 易銷 目 相 使 標 用 , 售 , 應 况 但 無 依 實 際 問 土 題 地 止 尋 使 ο, 覓 用 分 工 業 區 誉... 使 制 用 房屋 規則

有

關

者

貳 壹 地 內 點 間 湖 輕 本 中 工 府 簡 民 區 報 國 開 室 セ 發 + 方 二年二 式 簡 報 月二日下午二 紀 錄

時 # 分

自來水事業處財 政 局 建工 副 秘 出 秘 設 單 書 位 局局 長 長 局 及 人 魏 陸葛 汪 黄 莊 員 陳 馬 培 德 彛 南文 志 鎮 綏 保 中 剛 淵祥 英 方 代 代

都工 計台

員都

魏

仰

騰

市畫北政計務委市

處處局會市

黃

南

淵

畫

地

徐

金

鐸

肆 主 持 楊 市 金 欉

伍 簡 報 人人 地 政 處長 徐 處 長

陸 報 內 容 詳 如 本 府 七 + 年 月 廿 九 日 府 地 五 字 第 O 叼 九 = 號 開 通 知 所

附

鮪

報 資 料 0

柒 各 單 位 首 長 發 言 要 點

設

局

汪

局

長

建 (-)説 明 建 設 局 以 往 主 政 研 究 內 湖 輕 工 業 區 開 發 方 式 之 經 過

主 囘 張 則 , 易 將 內 使 遭 湖 鉅 地 輕 額 主 工 反 開 業 發 對 區 貧 開 9 金 且 發 開發後 被 方 凍 式 結 , 成本 於 以 土 地 市 地 價 地 上 過 重 劃 , 高 影 無 為 響 法 最 政 誘 妥 府 導 適 財 投 , 務 資 如 調 人 以 度 設 征 廠 收 全 開 區 發生 成 地 予 本 以 難 開 於 收發

工 務 達 本 局 土 工 成 地 業 局 經 區 長 濟 開 利 發 $\overline{}$ 黃 用 後 之 副 9 目 局 宜 長 的 以 代 建 , 理 並 敎 嚴 合 格 作 執 方 行 式 土 設 計 地 規 使 劃 用 管 興 建 制 工 , 業 以 防 大 樓 止 不 , 31 法 使 進 洲 適 土 當 地 工 業 之 流 , 弊 以

(+)本 局 內 就 湖 本 輕 市 工 業 工 業 區 區 仍 土 有 保 地 留 供 需 之 必 情 形 要 詳 0 加 研 究 結 果 , 為 配 合 本 市 未 來 工 業 發 展 之 需

要

服 本 用 地 使 工 所 用 業 有 土 區 欋 地 內 之 人 地 間 困 勢 受 高 難 益 差 , 勢 起 程 難 伏 度 經 甚 懸 殊 濟 大 有 , 9 造 效 如 成 利 由 不 用 土 平 土 地 所 地 唯 有 9 有 並 權 將 由 人 使 政 自 府 公 行 整 共 開 體 設 發 實 施 個 用 别 施 地 設 開 發及 廠 非 7 公 將 始 能 共 無 設 免 法 施 克

錄

紀

張 永 源

辦 上 述 エ 業 缺 人 點 前 , 往 本 局 設 廠 認 或 為 最 遷 適 廠 當 0 之 開 發 方 式 為 市 地 重 劃 , 並 興 建 標 準 廠 房 以 誘

興

都 市 計 書 委 員 會 魏 執 行 秘 書

(-)本 曾 市 獲 未 致 來 下 工 列 業 發 六 展 點 之 結 論 趨 向 與 建 , 前 經 木 市 都 市 計 畫 委 員 會 成 立 專 絫 審 查 4. 組 研 議 結 果

1 台 市 之 型 北上 技 市 術 為 密 集 政 之 治 工 • 業 經 與 濟 服 ` 務 文 議 性 化 中 工 業 ら , 包 其 括 未 倉 來 储 Ž 發 配 運 展 業 , 雖 不 • 仍 以 將 I 隨 業 都 為 市 重 點 之 成 9 惟 都

2. 求 台 適 北 當 市 位 工 置 業 用 , 予 地 以 之 提 需 供 求 與 分 佈 , 除 應 西己 合 都 會 區 發 展 情 况 外 9 仍 須 在 市 區 內

覓

口

增

加

,

而

有

相

當

快

速

Ż

成

長

0

3. 訂 步 本 規 研 劃 究 依 對 據 於 民 , 惟 國 A 仍 應 + £ 毎 隔 年 四 工 年 業 , 用 配 地 總 合 需 國 家 求 經 之 濟 推 建 估 設 , 計 其 畫 中 與 推 整 計 體 Ż 發 數 展 量 情 9 形 可 採 討 作 修 初

4. 則 分 本 國 佈 國 研 情 方 究 , 式 以 建 為 議 似 執 可 雖 將 行 採 無 非 之 行 汚 理 依 想 染 惟 或 據 , 應 惟 污 對 染 嚴 輕 格 就 管 業 微 之 理 近 便 工 與 廠 並 交 亟 , 麙 '通 容 量 許 制 之 訂 設 減 置 _ 台 少 於 北 住 , 市 不 宅 無 土 區 地 益 及 處 商 使 用 9 業 且 分 區 區 較 內 適 管 , 合 制 此

規

我

種

5. 染 以 本 適 嚴 制 研 應 重 訂 究 未 工 後 有 來 廠 , 關 發 及 视 本 展 現 實 市 有 際 現 較 執 有 要 大 行 工 面 情 業 積 形 區 及 工 之 廠 社 變 用 會 更 地 使 • 之 經 用 變 濟 , 更 發 巴 使 展 俟 用 需 _ 要 , 台 尤 , 北 宜 陸 市 審 續 土 慎 辦 地 考 理 使 慮 , 用 對 分 . 9 保 於 區 持 市 管 彈 區 制 性 內 規 污 則

之

需

0

6. 鑒 性 来 其 發 者 他 於 為 展 用 本 限 之 途 के 需 之 住 0 要 數 宅 量 , 區 內 ` , 湖 目 商 前 業 輕 工 區 難 業 有 實 區 肯 際 定 , 可 似 之 容 宜 推 納 全 計 之 工 部 , 為 業 保 留 求 用 充 , 地 惟 分 , 所 提 以 容 及 供 現 納 工 業 有 之 用 工 工 業 業 地 區 • 7 🖠 應 適 可 應 以 能 無 本 變 污 市 更 染 未 為

補 充 説 明 第 _ 種 及 第 Ξ 種 工 業 區 容 納 Ż エ 業 類 别 0

10 kg

四 財 政 局 萬 局 長

(-)本 全 區 輕 土 工 地 業 方 區 式 開 開 發 發 VХ , 市 執 地 行 重 劃 上 較 方 為 式 困 開 難 發 為 0 妥 , 如 由 土 地 所 有 權 人 自 行 開 發 或 以 征 收

本 入 研 地 究 區 之 之 必 開 要 發 時 Φ 機 • 本 市 工 業 土 地 之 供 需 狀 況 ` 廠 商 投 資 之 意 願 等 , 均 有 再 作 深

. €£ 主 計 處 魏 處 長 .

寓 濟 本 求 理 工 情 業 作 形 區 妥 , 之 適 以 開 之 及 發 決 目 政 定 前 策 是 , 否 以 應 包 為 先 本 用 依 エ 奏 據 業 後 供 荿 區 需 K 開 定 歧 發 律 回 之 変 適 深 當 圭 入 時 B 研 機 錐 究 等 本 ? 市 再 今 依 後 據 對 研 工 究 業 結 土。 果 地 之 遵 供 循 給 經 及

六 副 書 長

(-)予 留 本 硬 作 工 性 業 工 定 業 區 型 使 根 用 榡 以 Ż 工 免 必 務 失 要 局 去 , 及 彈 但 建 性以 設 土 局 致 地 之 難 利 研 經 用 究 濟 Ż 觀 為 效 點 配 來 合 本 看 市 , 本 長 工 期 業 工 區 業 發 土 展 地 利之 需 用 , 要 似 , 不 雖 有 宜 澽

,

9

有

利

用

土

地

Θ,

本 投 資 地 條 區 例 如 規 以 定 工 辦 業 理 使 開 用 發 為 目 , 目 的 前 開 尚 發 有 時 困 , 以 難 ٥ 採 市 地 重 劃 方 式 開 發 較 為 適 當 如 依 뵃 勵

本 地 區 如 就 其 高 低 不 平 之 土 地 加 予 改 良 , 則 對 低 頻 率 之 防 洪 仍 為 有 效

Q

- Lį 馬 (-)1 本 秘 書 地 區 長 之 開 發

應

顧

及

下

列

Ξ

原

則

3. 2. 廠 土 政 主 府 地 之 所 本 利 有 身 盆 權 之 目 人 之 標 利 與 益 責 0 任

但 理 如 未 未 , 開 區 不 必 , 必. 以 發 段 亦 均 均 但 कं 後 征 非 難 有 符 地 能 收 售 絶 合 於 重 迅 , 地 對 設 達 劃 速 原 意 廠 到 方 有 利 土 式 願 利 政 用 用 地 府 開 • • 地 土 所 另 I 發 規 開 有 地 售 方 模 發 , 權 , 價 面 エ 則 , 對 人 往 且 對 業 開 達 分 往 受 發 擬 區 成 囘 偏 投 後 之 工 長 土 高 資 業 目 絶 期 地 噩 9 設 的 大 發 面 亦 廠 土 部 . , 展 積 不 且 之 地 份 目 雖 易 與 重 使 土 標 稍 辦 劃 取 用 地 及 .5 得 管 工 後 , 廠於 業 土 制 仍 設 商 市 廠 人 之 地 分 取 地 用 嚴 所 而 配 得 重 地 言 有 格 由 設 劃 限 權 ٥ , 原 廠 方 岩 由 制 人 土 用 式 於 所 以 , 地 分抵土 地 對 分所。 , 配 價 地 所 配 有 之 亦 地 有 所 之 權 較 方 土 有 土 權 人 艄 式 地 權 人 地 擁

辦

人

而

有

散 會

視

國

內

外

經

濟

復

甦

情

形

再

作

決

定

, 俢 而 將 正 此 有 來 草 市 執 案 開 地 行 中 發 重 方 上 劃 , 應 另 式 之 無 作 之 優 困 週 法 點 令 難 密 而 之 依 無 Ø 規 因 據 其 此 定 • 缺 點 2 目 9 本 前 而 , 該 內 人 且 建 條 能 政 議 例 部 符 本 之 2 合 修 工 訂 上 業 正 有 述 區 , 改 工 宜 業 預 進 採 計 要 區 可 抵 點 開 價 於 發 , 本 應 地 並 年 方 C 考 式 慮 於 內 辨 完 平之 Ξ 理 成 均 開 法 項 地 定 權 原 發 程 條 則

序

例

及 本 為 硬 市 目 體 未 標 設 來 計 工 業 9 發 並 展 加 強 方 國 向 內 , 應 • 往 外 頓 工 業 弹 資 工 訊 業 之 技 蒐 紤 集 上 分 研 析 究 發 , 使 展 本 • 市 推 成 動 為 工 業 全 發 國 二工 展 有 業 資 鯏 之 訉 中 軟 15 體

捌

市

長

截

示

要 0 頃 湖 的 輕 工 Ξ 業 分 區 Ż 開 左 發 後 右 可 , 建 此 種 地 將 工 業 近 區 百 位 配 公 置 頃 比 , 約 例 佔 , 是 本 否 市 適 未 當 來 ? 工 尚 業 有 用 地 再 予 總 深 需 求 X 研 面 究 積 Ξ 之 必 百

प्रप् = 今 之 內 9 利 日 俟 湖 對 將 益 輕 本 來 0 エ 完 工 \equiv 業 業 成 廠 區 區 立 商 採 之 法 之 抵 開 後 利 價 發方 益 , 地 再 等 方 式 依 原 式 , 其 則 開 暫 定 發 , 不 案 但 , 作 後 此 固 Ż 決 能 種 定 具 開 願 體 發 及 方 請 規 (-)各 定 式 政 另 主 之 府 管 作 法 之 單 律 深 責 位 依 λ 任 研 先 據 與 就 究 9 目 上 ٥ 因 標 開 尚 0 (\Box) 未 因 索 、完 土 酐 成 地 究 所 立 後 有 法 程 椎 另 序 人

另作深入研究。未完成立法程序,俟将來完成立法後,再依其之利益。[]廠商之利益等原則,但此種開發方	開發,固之必要。	,使本市成為全國工業資訊中心為目標。發展有關之軟體及硬體設計,並加強國內、外工業資訊之蒐集分析「、本市未來工業發展方向,應往領導工業技術上研究發展,推動工業	市 長 指 示 事 項內湖輕工業區開發方式簡報 市長指示事項分	
;	地 工 務	斯 葉 建 設 局	主辦	·
工 務 局	設 設	工 務 局	協辦單位	

叁 討 論

事 項

討 論 事 項 四) 段更新計畫並配合鄉

説 案 明 由 擬 本 定 案 大 傺 龍 台 4E 市 政 府 **72**. 2. 25. 府 變 エニ 更 細 字 部 第七 計 畫 セ 案 λ 9 £. 提 號 請 函 送 審

到

會

0

議

0

其 原 案 圖 ` 説 詳 如 議 程 資 料

決

論 説 本 修 明 案 訂 書 為 説 肆 : 明 l 書 五 應 肆 1 昭 實 (-)1 施 2 區 段 私 有 (1) 征 應 收 土 修 當 地 正 睛 為 欄 之 : 法 所 今 列 實 規 1 2. 定 施 3. 區 辦 Ξ 段 理 項 征 補 收 償 之 説 後 0 明 應 由 原 予 土 删

뗃 三、 該 有 嗣 公 車 公 車 調 度 調 站 度 將 站 來 , 將 如 另 來 覓 設 妥 計 適 施 當 工 時 地 點 , 後 應 力 , 應 求 予 防 遷 止 移 噪 音 0 及 汚 染 等 公 害 之 產 生

五、

其

餘

脛

紊

通

過

權

人

依

法

優

先

買

囘

之

土

地

,

自

行

興

建

0

地

所

有

除

,

並

註 延 因 提 時 下 間 次 不 委員 敷 原 會 議 議 程 續 所 行 列 審 討 議 論 事 項 (-) (\equiv) (H) 及 狼

議

事

項

等

£.

案

員													委			委		主	席				議
	員	員	員	員	員	員	員	員	員	員	員	員	員	員	員	員	員	任委員	小	席:	黑山	間:	名稱:
			Tion S	学	摩	15	劫	弘	1	At.	到	00	结	The State of	尧	林	TAN	杨	出席	市長兼	本府簡	72 年 5	本會第
			港	弱	文	\$		也好	K	4		4	雪	A THE	16		T	hand.	人員	主任委	報室	月 /2 日	二六八次
			和	杨	72	\$	tet	N	10	光	1	/ /	好水林	P	2005	P	2	13	会	頁		下午	委員人
			本				建築等		3011		都市計	地			7			工	列席			ス 時 30	會議
			會				理處				畫處	處	局	局				杨	單位	47		分	
湛	H	*					があら				本	Vto	¥	R.P				I	<i>3</i> 1]	錄			
中	桂	T.					多加			35	MY	5	1/3	50,				子和	席人	: A3			
模	和自	俸					粉卷			使打	AL	M	7/3/1	27				多小	簽	D. 71.			
1)	後半標	後幸福 黄柱香	幸程等	食 是 幸福	唐	杨松春春春	海粉本 會 提手	加松 章 最大	老孩 建聚管理处 苍葵子有给橙	老孩 神	老孩 建紫星 葵菜 人名	老子和 會 是 老子	老孩子 神	李龙子 *** *** *** *** *** *** *** *** *** *	(1) (1) (1) (1) (1) (1) (1) (1) (1) (1)	京村 大大 大	在	京大学 大学 大	京大学 大学 大	中央 大大 大	在	東京 在	新東主任委員 和 東 全

省级复义:主海、王以指、我和精